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计提2022年度减值准备、《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者2022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预计2023年公司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12.2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8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7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2亿元,2023年度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130.4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3%。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是因外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为提升闲置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产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2年度,公司拟按总股本883,973,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380,623.33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亦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6、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80号《外贸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29479号《新联纺、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完成比例为72.23%,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按协议规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合计282,591.62元。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2022年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纺织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7、公司拟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391.95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预计

减少2022年度净利润2,543.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87%。

公司本次确认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8、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3)第【0755】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注入公司的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在2022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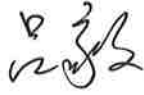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3年4月27日